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7542989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27日

商 标

理

申 请 人 魏文静

地 址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红光镇娇典生态农场

代理机构 四川助企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含酒精的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松叶酒；果酒；梅酒；樱桃酒；汽酒；白酒；葡萄酒；露酒；鸡尾酒